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2/2.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构的合作

人权理事会，

表示关注，不断有报告称，一些个人和组织因寻求或曾经与联合国、联合国代表和机构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而遭到恐吓和报复，

深为关切有关严重报复事件的报导，其中受害人的人权受到侵犯，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以及免于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

并深为关切，一些事件报道揭露，有些人在试图利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的程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受到阻挠，

忆及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5 年 4 月 14 日通过的第 2005/9 号决议，

忆及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6 日的第 2/102 号决定，

欢迎秘书长有关这个问题的历次报告(E/CN.4/2006/30、A/HRC/4/58、A/HRC/7/45 和 A/HRC/10/36)，

1. 敦促各国政府防止并不得对以下人士采取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收入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12/50)的第一章。

(a) 寻求或曾经与联合国、联合国代表和机构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或为之提供证词或信息的人；

(b) 利用或曾利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或其他援助的人；

(c) 向根据人权文书设立的程序提交或曾提交来文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或其他援助的人；

(d) 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或为受害者提供法律或其他援助的人；

2. 谴责政府和非国家行为者对寻求或曾经与联合国、联合国代表和机构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的个人和组织采取的一切恐吓和报复行为；

3. 呼吁各国对寻求或曾经与联合国、联合国代表和机构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的个人和组织，确保他们得到充分保护，免遭恐吓或报复，重申各国义务消除此种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根据国际标准，将罪犯及其同谋者绳之以法，并为受害人提供有效的补救；

4. 欢迎各国致力调查关于恐吓或报复的指控，将罪犯绳之以法，并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这方面的工作；

5. 请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所有代表和机制，继续根据其任务授权采取紧急行动，协助防止发生此类恐吓和报复行为，以及以任何方式阻挠接触联合国、联合国代表和机制的行为；

6. 并请所有联合国代表和机构继续在他们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恐吓和报复行为以及阻挠诉诸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的情况，以及他们在这方面采取行动的情况；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有关代表和机构注意；

8.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之后则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每年提出报告，报告应将上文第 1 段所述人员受到报复的指称，将所有正当信息来源获得的相关资料进行汇编并做出分析，并就如何解决恐吓和报复问题提出建议。

第 30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 日

[未经表决通过。]